

# 关于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及调试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 公开竣工日期和调试日期, 因此, 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本次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技改项目进行公示:

本项目位于江门鹤山市鹤城镇 325 国道东南侧东坑村工业用地, 厂区总占地面积 133368m<sup>2</sup>, 总建筑面积约 48574.2m<sup>2</sup>, 绿化面积 28002.33 m<sup>2</sup>。本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和绿化面积。涉及的主要建筑物为 10#厂房、4#厂房、16#厂房及 1#倒班楼。本技改项目新增生化处理系统位于 4#厂房, 新增废塑料桶处理线、废铁桶处理线位于 16#厂房, 新增氧化铜生产线位于 10#厂房, 1#倒班楼新增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废包装桶综合利用废气经过生物滴滤塔+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排放。新增生化处理系统废气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依托原有排气筒 20m 高排放。近期员工生活污水由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相关标准用于倒班楼冲厕, 多余部分排入生产废水生化处理系统进一步深化处理。生产废水与多余生活污水经原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入东坑河。远期则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入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 尾水排入民族河。通过



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优化生产车间和设备布局，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措施减少噪声的影响。

海南国为亿科环境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编制完成了《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取得了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江鹤环审〔2022〕5 号）。目前项目已建设完成。

### 1、环保设施竣工调试日期

(1) 开工建设日期：2022 年 1 月

(2) 环保设施竣工日期：2022 年 5 月

(3) 环保设施调试时间：2022 年 5 月-2022 年 7 月

### 2、公众索取信息的方式

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以电话、信函方式向建设单位咨询。

### 3、联系方式

联系人：宗经理

联系电话：0750-8398310

我公司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2 日

